

大法官審理黨產條例相關規定 聲請解釋案 **總結陳述**

關係機關_____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代理人_____林明昕教授

總結陳述（一）

- 一. 本件釋憲案為**具體**法規審查，非抽象法規審查。
- 二. 本件釋憲案所涉係**團體**的基本權利，非自然人的基本權利。
- 三. 黨產條例的終極目標為**落實轉型正義**，但兼及政黨公平競爭。

總結陳述（二）

- 四. 不當黨產之回復，乃**不當得利返還**制度，並以**現存利益**為限。
- 五. 黨產條例主要針對的，是**物**（不當取得之財產），不是**人**（附隨組織）。
- 六. 黨產條例以「推定」為**舉證責任轉換**，再進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的「認定」。

大法官審理黨產條例相關規定 聲請解釋案 總結陳述

關係機關_____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機關代表_____林峯正主任委員

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五組：鄭森榮 社會處：傅

超凡翁一遂代 軍友社：陳炳實

代 灣省黨部：林朝暉 台北市進出口

婦聯會：皮以書 台灣省進出口

列席者：楊志鞏 王人豪 王江濤 鄭善

主席：鄭秘書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見附錄)

三、婦聯會皮總幹事以書同志軍友社陳總幹事報告(見附錄)

乙、決定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每

為新台幣三角一節，基於反攻之期日益迫

，各界支援自應更加努力。進出口業仍

續每一美元外匯附勸新台幣五角。

二十五一年份捐款新台幣三〇、八四一、

處理決定如次：

(一)根據上次協調會議決定補撥省進出口公會

(二)撥婦聯總會建築軍眷住宅經費一四〇〇〇元

(三)撥軍人之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七〇〇〇元

(四)其餘七三五五三三〇元協調作

1. 興建訓練中心充員眷屬招待所一六六〇〇元

2. 進出口業春節勞軍一五八八〇〇元

(1)金門文康設備費廿萬元，風鏡一萬副十萬元

(2)馬祖文康設備費廿萬元，休假中心建設廿三萬四千元

(3)澎湖浴室四十九萬元，海軍俱樂部設備六萬四千元

(4)東引文康設備費五萬元，圖書設備五萬元

(5)烏坵文康設備費五萬元

(6)各勞軍團經費十萬元

3. 進出口業環島勞軍經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台南軍人招待所增建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5. 特別勞軍經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由婦聯會會同中央五組

共74次勞軍捐協調會議

會議



共74次勞軍捐協調會議

13562
中華民國69年4月2日

財政部
69年3月3日
時會
號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類別：最速件 密等

受文者：財政部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收受者：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文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證管(69)三字第345號
中華民國69年4月2日

示 批 辦 擬

主旨：擬通知台灣、土地、交通三銀行自復華證券金融公司開業之日起停辦
說明：一、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將於近期內開業，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融券業務，原承辦證券融資業務之三家銀行，似應停止辦理，擬由本會通知該三家銀行
自復華公司開業之日起停辦此項業務。
二、為使證券交易融資業務集中承辦，以便管理起見，敬請 貴部通知各行屆時嗣後不得

以任何方式辦理此項融資。

三、敬請賜復

主任委員 徐先

復華證獨佔金融投資

大法官審理黨產條例相關規定 聲請解釋案 總結陳述

關係機關_____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代理人_____林明昕教授

機關代表_____林峯正主任委員